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64号

项目名称：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
PCR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丁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55884376

传真： /

邮编： 315040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4-87911500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04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PCR 体外诊断试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盒 PCR 体外诊断试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盒 PCR 体外诊断试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9-08 2023-0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8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p> <p>6、《关于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22〕4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2022 年 3 月 1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纳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水厂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	4	悬浮物	mg/L	400	/	5	氨氮	mg/L	35	2（4）*	6	总磷	mg/L	8	/	7	石油类	mg/L	20	/	8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																																																	
	4	悬浮物	mg/L	400	/																																																	
	5	氨氮	mg/L	35	2（4）*																																																	
	6	总磷	mg/L	8	/																																																	
	7	石油类	mg/L	20	/																																																	
	8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等效声级（LAeq, 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3 类	65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3 类	65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5、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许可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5000万元，新购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216弄6幢6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B4楼）的厂房实施项目，占地面积1780.78m²，建筑面积6351.71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形成年产20万盒PCR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新增定员40人，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人类 STRtyper-21G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盒/年	20000	20000	规格：200 人/盒
2	SureID®PanGlobal 人类 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	盒/年	20000	20000	规格：200 人/盒
3	SureID®PathFinder 人类 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	盒/年	20000	20000	规格：200 人/盒
4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检测试剂盒（PCR 毛细电泳片段分析法）	盒/年	80000	80000	规格：50 人/盒
5	13 种呼吸道病原体多重检测试剂盒	盒/年	40000	40000	规格：50 人/盒
6	ALDH2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 毛细电泳片段分析法）	盒/年	10000	10000	规格：24 人/盒
7	CYP2C19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 毛细电泳片段分析法）	盒/年	10000	10000	规格：24 人/盒
合计		盒/年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	/

经核查，项目产品种类和规模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通风实验柜	台	3	3	/
2	纯化水系统	套	1	1	/
3	灭菌锅	台	2	2	/

4	全自动反转振荡器	套	3	3	/
5	生物安全柜	台	11	11	/
6	自动罐装线	套	3	3	/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1×TE 缓冲液	L/a	500	401.25	/
2	氯化钾	kg/a	100	80.25	/
3	硫酸铵	kg/a	50	40.125	/
4	氯化镁	kg/a	200	160.5	/
5	oligo 核酸	od/a	8000000	6420000	/
6	Taq 酶	U/a	45000000	36112500	/

备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核算。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主要用于设备清洗、纯水制备和员工生活。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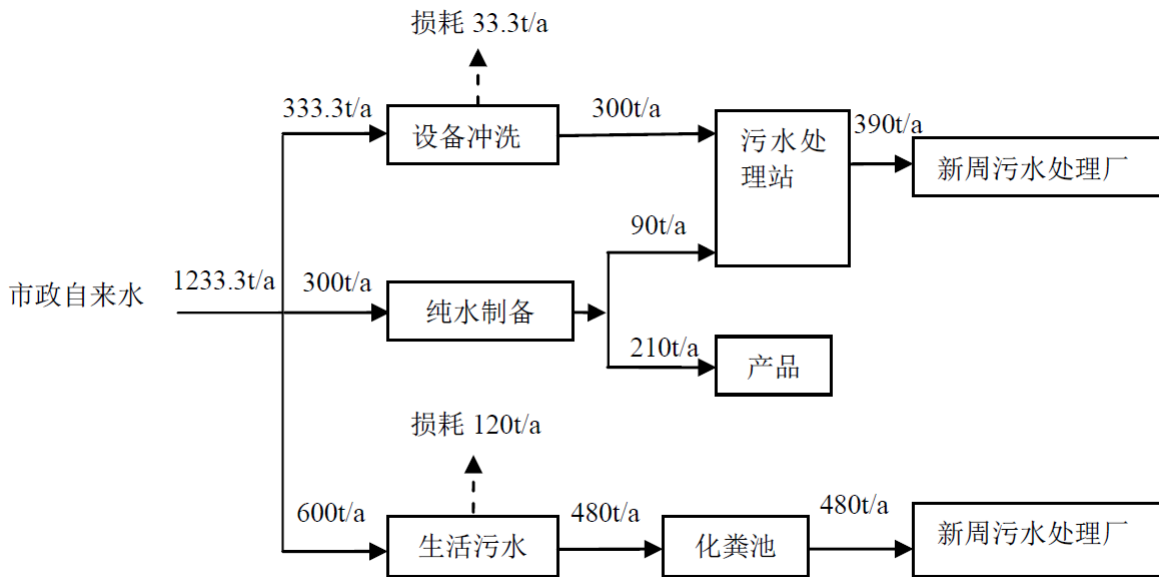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CR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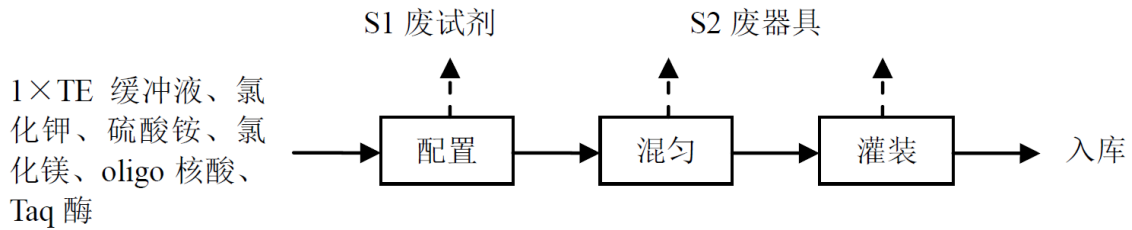


图2-2 PCR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各类原料根据一定的匹配进行复配（此工序在通风实验柜中进行），将配置好的原料用全自动翻转振荡器进行混匀，接着将产品通过自动灌装线进行灌装，最后入库。配置过程中会产生S1废试剂；混匀、灌装过程中会产生S2废器具。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纳管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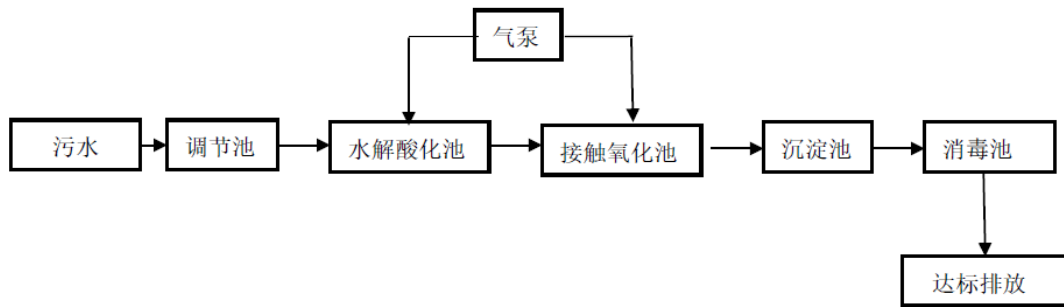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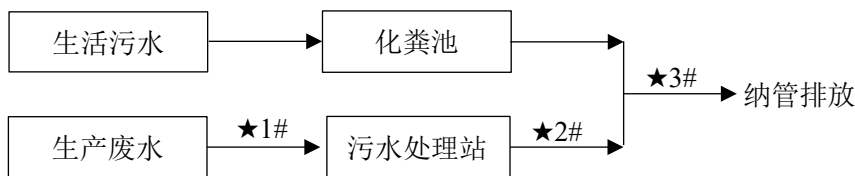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滤芯	纯水机维护	一般固废	/	2	外售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	1		
废原辅料及包装	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		900-404-06	2		
医药废物	生产		271-005-02	4		
废器具	生产		900-041-49	2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



★-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1220017”）。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关于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2〕4 号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总投资 5000 万元，用地面积 1780.78m²，项目主要从事 PCR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20 万盒 PCR 体外诊断试剂。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含 300t/a 设备清洗废水和 30t/a 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废器具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5t、2t 和 1.08t），以上危废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应做好综合利用工作。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棕色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

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3，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4。

表 5-3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40.8	2.0	≤±10	合格
	ZK2	60.0	57.8	-3.7		合格
总磷	ZK1	6.00	6.34	5.7	≤±10	合格
	ZK2	20.0	21.1	5.5		合格

表 5-4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浓度 (mg/L)	原样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HY230064-S-2-1-1PN	72.5	71.8	72.2	0.49	≤10	合格
总磷	HY230064-S-2-1-1PN	0.32	0.32	0.32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Y230064-S-2-2-4PN	374	380	377	0.80	≤1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9-08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9-11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一天 4 次，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2 天
★3#	综合废水纳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4#	厂界东侧	昼间厂界噪声	1 天 1 次，2 天
▲5#	厂界南侧		
▲6#	厂界西侧		
▲7#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PCR 体外诊断试剂	20 万盒/年	520 盒	78.0%	550 盒	82.5%

备注: 白班 8 小时制,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4#厂界东侧	2023-09-08	晴	2.2	11:24	50
▲5#厂界南侧				11:33	48
▲6#厂界西侧				11:41	47
▲7#厂界北侧				11:48	48
▲4#厂界东侧	2023-09-11	晴	2.3	10:15	50
▲5#厂界南侧				10:22	51
▲6#厂界西侧				10:30	48
▲7#厂界北侧				10:37	49
最大值				5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采样时间	09:17	09:50	10:21	10:57	09:17	09:51	10:23	10:54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悬浮物 mg/L	18	21	23	19	22	20	19	22
化学需氧量 mg/L	542	542	582	550	594	549	574	555
氨氮（以 N 计） mg/L	78.2	83.0	69.9	73.8	72.2	75.2	68.7	69.3
总磷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0.32	0.33	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66	268	271	264	239	255	269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2023-09-08				2023-09-11				最大日均 值（范 围）		
采样日期	09:21	09:53	10:24	10:59	09:13	09:47	10:19	10:48			
采样时间	09:21	09:53	10:24	10:59	09:13	09:47	10:19	10:48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7.2	7.1	7.1-7.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3	14	17	18	16	16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76	371	379	385	375	374	377	378	≤5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31.1	30.1	30.3	31.5	29.4	28.5	30.1	31.0	30.8	≤35	符合
总磷 mg/L	0.25	0.24	0.22	0.22	0.35	0.33	0.35	0.32	0.34	≤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0	186	185	171	181	187	189	184	≤300	符合
石油类 mg/L	0.53	0.54	0.42	0.41	1.72	1.70	1.73	1.78	1.73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58	0.74	0.72	1.42	1.41	1.34	1.36	1.38	≤1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8	0.104	0.117	0.111	0.162	0.193	0.147	0.175	0.169	≤20	符合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3#综合废水纳管排放口								最大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2023-09-08				2023-09-11						
采样日期	09:28	09:59	10:30	11:04	11:20	11:51	12:21	12:50			
采样时间	09:28	09:59	10:30	11:04	11:20	11:51	12:21	12:50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7.1	7.1	7.1	7.2	7.1-7.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39	44	26	23	56	52	26	28	4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58	373	368	86	94	90	99	367	≤500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32.6	33.4	31.3	32.8	33.5	31.7	32.1	31.2	32.5	≤35	符合
总磷 mg/L	0.92	0.96	0.91	1.00	0.92	0.88	0.82	0.87	0.95	≤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6	157	160	56.8	57.4	57.8	58.5	163	≤300	符合
石油类 mg/L	0.55	0.54	0.48	0.43	0.22	0.21	0.23	0.22	0.50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6	0.76	0.80	0.56	0.62	0.57	0.58	0.67	≤1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86	0.075	0.069	0.117	0.100	0.101	0.087	0.101	≤20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58051033XQ004Y。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关于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2〕4 号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总投资 5000 万元，用地面积 1780.78m²，项目主要从事 PCR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20 万盒 PCR 体外诊断试剂。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含 300t/a 设备清洗废水和 30t/a 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废器具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5t、2t 和 1.08t)，以上危废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应要做好综合利用工作。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58051033XQ004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造港

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新产业开发区智造楼B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8051033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PCR 体外诊断试剂	20 万盒/年	520 盒	78.0%	550 盒	82.5%
备注：白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305249-K-V

本协议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电话：13655884376

传真：--

联系人：董振兴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李宏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原辅料及包装 1 吨/年、实验室废液 4 吨/年、医药废物 8 吨/年、污水站污泥 10 吨/年、废器具 2 吨/年）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5990250552

密码：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0158051033XQ

地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电话: 0574-2797879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中兴支行

账号: 367572809583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27978799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5249-K-Y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原辅料及包装	900-041-49	1	实验室试剂包装瓶或试剂包装物	试剂	1 立方袋	8400 元/吨	
2	实验室废液	900-404-06	4	实验室化验产生	溶剂	50L 桶	8400 元/吨	
3	医药废物	271-005-02	8	试剂生产过程报废或过期报废	试剂	1 立方袋	3700 元/吨	
4	污水站污泥	772-006-49	10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	有机物	1 立方袋	3700 元/吨	
5	废器具	900-041-49	2	实验过程中产生	各类试剂	纸箱	8400 元/吨	

1) 运输费：1100 元/车次。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实验室清洗 污水处理

设计 方 案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6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
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周萍萍 周萍萍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9-2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9-08~2023-09-1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9-08~2023-09-1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 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4#厂界东侧	2023-09-08	晴	2.2	11:24	50
▲5#厂界南侧				11:33	48
▲6#厂界西侧				11:41	47
▲7#厂界北侧				11:48	48
▲4#厂界东侧	2023-09-11	晴	2.3	10:15	50
▲5#厂界南侧				10:22	51
▲6#厂界西侧				10:30	48
▲7#厂界北侧				10:37	49
标准限值				≤65	

报告编号: HY230064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9-08					2023-09-11				
	09:17	09:50	10:21	10:57	09:17	09:51	10:23	10:5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悬浮物 mg/L	18	21	23	19	22	20	19	22		
化学需氧量 mg/L	542	542	582	550	594	549	574	555		
氨氮 (以 N 计) mg/L	78.2	83.0	69.9	73.8	72.2	75.2	68.7	69.3		
总磷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0.32	0.33	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66	268	271	264	239	255	269		

报告编号: HY230064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2023-09-08						2023-09-11							
	09:21	09:53	10:24	10:59	09:13	09:47	10:19	10:4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7.2	7.1	7.2	7.2	7.2	7.2	7.1	6~9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3	14	17	18	16	14	17	18	16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76	371	379	385	375	374	377	29.4	28.5	30.1	31.0	377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31.1	30.1	30.3	31.5	29.4	28.5	30.1	31.0	0.35	0.33	0.35	0.32	31.0	≤35
总磷 mg/L	0.25	0.24	0.22	0.22	0.35	0.33	0.35	0.32	0.35	0.33	0.35	0.32	0.3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0	186	185	171	181	187	189	171	181	187	189	189	≤300
石油类 mg/L	0.53	0.54	0.42	0.41	1.72	1.70	1.73	1.78	1.72	1.70	1.73	1.78	1.78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58	0.74	0.72	1.42	1.41	1.34	1.36	1.42	1.41	1.34	1.36	1.3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8	0.104	0.117	0.111	0.162	0.193	0.147	0.175	0.162	0.193	0.147	0.175	0.175	≤20

报告编号: HY230064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2-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综合废水纳管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23-09-08						2023-09-11						
	09:28	09:59	10:30	11:04	11:20	11:51	12:21	12:5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2	6~9
悬浮物 mg/L	39	44	26	23	56	26	52	26	28	26	26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58	373	368	86	94	90	99	99	90	90	99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32.6	33.4	31.3	32.8	33.5	31.7	32.1	31.2	31.2	32.1	32.1	31.2	≤35
总磷 mg/L	0.92	0.96	0.91	1.00	0.92	0.88	0.82	0.87	0.87	0.82	0.82	0.8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6	157	160	56.8	57.4	57.8	58.5	58.5	57.8	57.8	58.5	≤300
石油类 mg/L	0.55	0.54	0.48	0.43	0.22	0.21	0.23	0.22	0.22	0.23	0.23	0.22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6	0.76	0.80	0.56	0.62	0.57	0.58	0.58	0.62	0.57	0.5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86	0.075	0.069	0.117	0.100	0.101	0.087	0.087	0.101	0.101	0.087	≤20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盒 PCR 体外诊断试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盒 PCR 体外 诊断试剂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7						+0.087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183	0.00183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